

2023年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有效吗 保证合同抵押担保(通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有效吗篇一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保证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日期： 年月日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违约责任

5.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
 （市） 市 县（区）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保证合同使用说明

三、第二条、第四条日期前的空格，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四、第十条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

六、第十三条是对合同签字人的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丙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有效吗篇二

债权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_____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

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

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

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保证人：_____

债权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有效吗篇三

身份证号：_____

担保人姓名（丙方）：_____ 电
话：_____ 乡（镇）

身份证号： _____

抵押物的名称： _____

第一条：

2、借款金额： _____

3、借款期限： _____

4、还款方式： _____

第二条：借款人承诺 “

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

2、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3、借款人承诺签名： _____

第三条：担保人承诺：

1、担保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担责任。

2、担保范围：所借现金数额和债权人的费用。

3、我自愿担保，如借款人还不清借款，有担保人负责还清所有现金和一切费用。 承诺人签字：

第四条：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如不按期归还所借现金，从愈期之日起按日自愿付给债权人百分之1违约金(万元每天100元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债权人、借款人各持_____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各方和中间人签字指印之日起生效。

签约地点：_____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有效吗篇四

债权人姓名： 电话： 借款人姓名： 电话： 乡(镇)村 身份证号： 担保人姓名： 电话： 乡(镇) 身份证号： 抵押物的名称：

第一条：

- 1、借款用途：
- 2、借款金额： 大写：
- 3、借款期限： 自日起至年月
- 4、还款方式：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

- 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
- 2、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3、借款人承诺签名： 第三条： 担保人承诺：

- 1、担保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担责任。

2、担保范围：所借现金数额和债权人的费用。

3、我自愿担保，如借款人还不清借款，有担保人负责还清所有现金和一切费用。 承诺人签字：

第四条：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如不按期归还所借现金，从愈期之日起按日自愿付给债权人百分之1违约金(万元每天100元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债权人、借款人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各方和中间人签字指印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签字(指印)： 电话：

借款人签字(指印)： 电话：

担保人签字(指印)： 电话：

中间见证人签字(指印)： 电话：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有效吗篇五

借款人： (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抵押人：（丙方）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 的委托借款担保合同，乙方同意为甲方 提供借款人民币 的担保业务，丙方自愿以有权处分的财产（明细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上述抵押物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借款人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上述借款合同（主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时，丙方愿意承担上述借款合同（主合同）的连带责任，为此，三方特签订本保证合同。

一、甲、丙方严格遵守履行借款合同（主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有关约定。如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代偿能力时，保证及时通知乙方。

二、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作价人民币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本项反担保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即人民币 及借款利息和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允许甲方的借款到期后展期，丙方对展期后的借款本息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丙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无论乙方是否向甲方追偿，丙方必须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主动向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借款人或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对甲方和丙方均有约束力。

五、如果丙方未按乙方通知规定的期限及金额付款，乙方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六、本保证合同是持续性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只要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按有关条款承担了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丙方就始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限，只要不增加丙方的担保金额，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均不能解除或减少。

七、只要不增加丙方的保证金额，本保证合同不会因为甲方与乙方同意对借款合同（主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删除或因甲方与其他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影响或失效。

八、如果乙方现时或今后持有甲方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存单、汇票、留置权和其他抵押品，本保证合同仍然有效，并不取代、影响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九、如果甲方无能力履行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法律义务或入股其它企业，并不解除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十、丙方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仍受本保证合同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继承人不得转让其保证义务和抵（质）押物品。

十一、如果本保证合同及上述的借款合同（主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款项在任何运用法律之下被宣布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丙方的连带责任，丙方确认决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免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二、本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属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保证合同，丙方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保证合同的效力。

十三、本保证合同自甲方偿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包括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后即告失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十五、本合同为《借款合同》主合同的. 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如有异议可作单列补充说明后，签约三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十七、本合同附抵（质）押物清单 份（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丙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内成立，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